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518)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2 樓
電 話：02-22545079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靜怡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84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7,265 仟元及 48,31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485,5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68 4	\$ 18,20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一流動		5,7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328 8	73,34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1,508 3	28,8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134 8	46,49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4,900 12	116,53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7 -	1,505 -
130X	存貨	六(四)	4,024 1	2,5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7,818 2	13,4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4,337 39	300,965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3,0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37,265 51	459,154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8,312 6	58,60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04 -	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7,466 3	82,431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765 61	613,329 67
1XXX	資產總計		\$ 860,102 100	\$ 914,294 100

(續次頁)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455	2	\$ 71,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五)		33	-	-
2150	應付票據			23,523	3	110,544 12
2170	應付帳款			175,088	20	76,3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47	2	21,7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0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				
	負債			16,356	2	20,3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7	-	2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6,099</u>	<u>30</u>	<u>300,26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12,493	13	131,6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30	-	3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3	1	5,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397</u>	<u>14</u>	<u>136,98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74,496</u>	<u>44</u>	<u>437,255</u> <u>4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0,000	29	25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2,549	19	162,54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531	1	8,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75	7	56,02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2,049)	-	- -
3XXX	權益總計			<u>485,606</u>	<u>56</u>	<u>477,03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60,102</u>	<u>100</u>	\$ <u>914,2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02,986 100	\$ 64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646,209) (92)	(602,788) (93)
5900 營業毛利		56,777 8	44,140 7
營業費用	六(十)(十 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974) (2)	(14,101) (2)
6200 管理費用		(20,214) (3)	(17,9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60) (5)	(32,075) (5)
6900 營業利益		21,017 3	12,0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92 -	1,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45 -	(6,6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982) -	(4,8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5) -	(10,247) (2)
7900 稅前淨利		19,172 3	1,8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879) (1)	(1,180) -
8200 本期淨利		\$ 15,293 2	\$ 6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99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99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9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2 2	\$ 63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93 2	\$ 6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02 2	\$ 63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61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61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公 保	留 盈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000	\$ 162,549	\$ 7,339	\$ 66,513	\$ -	\$ 486,401	
本期淨利	-	-	-	638	-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	-	638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	(1,128)	-	-	
現金股利	-	-	-	(10,000)	-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477,039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477,039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4,677)	942	(3,73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250,000	162,549	8,467	51,346	942	473,304	
本期淨利	-	-	-	15,293	-	15,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1)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93	(2,991)	12,30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	(64)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0,000	\$ 162,549	\$ 8,531	\$ 66,575	(\$ 2,049)	\$ 485,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72	\$ 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69,403	61,487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9,809	10,087
呆帳迴升利益	六(十八)	-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2,572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90)	(1,05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982	4,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112)	1,6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六)	(61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4,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8,377	3,24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	20,430)	(3,384)
其他應收款		464	(497)
存貨	(	1,494)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	1,036)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8)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	-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	87,778)	(39,82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98,714	26,782
其他應付款	(	1,223)	216
其他流動負債		1,04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93	71,273
收取之利息		990	1,053
支付之利息	(	4,062)	(4,976)
支付之所得稅		509	(3,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30	64,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2,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四)	-	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48,762)	(6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4,467	7,501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六)	(2,169)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275	4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1	(1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11)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692	35,845
應收處分投資款減少		-	3,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63)	(29,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58,883	71,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212,428)	(83,86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5,394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3,098)	(52,0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7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4)	(2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507)	(3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60	(4,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08	23,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68	\$ 18,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藥品買賣業務、醫療器材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規定認列與客戶忠誠計畫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33。

B.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56,36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日	日	
本公司	Concordmed Limited. ("Concordmed")	專業投資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1 年
儀器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經營管理權

本集團向醫療院所取得之非醫療核心業務之經營管理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預計商業合作之年限 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從事醫療藥品及醫療儀器等買賣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醫療藥品及醫療儀器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訂單之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院所管理諮詢顧問之相關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按完成度認列為收入。

3.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儀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848	18,188
	<u>\$ 36,868</u>	<u>\$ 18,2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借款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5,730 及 \$12,504，分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3,067
評價調整	(2,049)
合計	<u>\$ 11,01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1,01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991)</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3,549	\$ 73,17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851	28,865
應收分期票據	196	19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11)	(19)
減：備抵損失	(1,406)	-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343)	-
	<u>\$ 93,836</u>	<u>\$ 102,213</u>
應收帳款	\$ 73,565	\$ 49,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235	116,532
應收分期帳款	181	18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9)	(18)
減：備抵損失	(3,603)	(272)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3,335)	-
	<u>\$ 175,034</u>	<u>\$ 166,02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7,640	\$ 95,585	\$ 161,852	\$ 101,421
30天內	2,337	-	1,237	300
31-90天	1,609	-	24	492
91-180天	386	-	96	-
181天以上	-	-	85	-
	<u>\$ 181,972</u>	<u>\$ 95,585</u>	<u>\$ 163,294</u>	<u>\$ 102,2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4,093	\$ 2,599
備抵跌價損失	(69)	(69)
	<u>\$ 4,024</u>	<u>\$ 2,53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7,042	\$ 485,753
其他營業成本	129,305	117,433
回升利益	-	(408)
存貨盤(盈)損	(138)	10
	<u>\$ 646,209</u>	<u>\$ 602,788</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調整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27,778	\$ 114,147	\$ 9,479	\$ 669,566
累計折舊	—	(10,351)	(166,013)	(27,732)	(6,316)	(210,412)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107年						
1月1日	\$ 169,142	\$ 38,669	\$ 161,765	\$ 86,415	\$ 3,163	\$ 459,154
增添	—	—	20,544	23,227	2,018	45,789
處分	—	—	(754)	—	—	(754)
重分類	—	—	—	1,600	879	2,479
折舊費用	—	(1,734)	(46,661)	(18,911)	(2,097)	(69,403)
12月31日	<u>\$ 169,142</u>	<u>\$ 36,935</u>	<u>\$ 134,894</u>	<u>\$ 92,331</u>	<u>\$ 3,963</u>	<u>\$ 437,26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44,974	\$ 138,974	\$ 12,376	\$ 714,486
累計折舊	—	(12,085)	(210,080)	(46,643)	(8,413)	(277,221)
	<u>\$ 169,142</u>	<u>\$ 36,935</u>	<u>\$ 134,894</u>	<u>\$ 92,331</u>	<u>\$ 3,963</u>	<u>\$ 437,26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08,510	\$ 90,501	\$ 9,784	\$ 626,957
累計折舊	<u>-</u>	<u>(8,538)</u>	<u>(122,017)</u>	<u>(16,723)</u>	<u>(5,058)</u>	<u>(152,336)</u>
	<u>\$ 169,142</u>	<u>\$ 40,482</u>	<u>\$ 186,493</u>	<u>\$ 73,778</u>	<u>\$ 4,726</u>	<u>\$ 474,621</u>
106年						
1月1日	\$ 169,142	\$ 40,482	\$ 186,493	\$ 73,778	\$ 4,726	\$ 474,621
增添	-	-	15,236	22,359	317	37,912
處分	-	-	(90)	(5,298)	(207)	(5,595)
重分類	-	-	4,171	9,532	-	13,703
折舊費用	<u>-</u>	<u>(1,813)</u>	<u>(44,045)</u>	<u>(13,956)</u>	<u>(1,673)</u>	<u>(61,487)</u>
12月31日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27,778	\$ 114,147	\$ 9,479	\$ 669,566
累計折舊	<u>-</u>	<u>(10,351)</u>	<u>(166,013)</u>	<u>(27,732)</u>	<u>(6,316)</u>	<u>(210,412)</u>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經營管理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26	\$ 98,355	\$ 99,481
累計攤銷	(619)	(40,254)	(40,873)
	<u>\$ 507</u>	<u>\$ 58,101</u>	<u>\$ 58,608</u>
107年			
1月1日	\$ 507	\$ 58,101	\$ 58,608
增添	2,169	-	2,169
攤銷費用	(370)	(9,439)	(9,809)
處分	-	(2,656)	(2,656)
12月31日	<u>\$ 2,306</u>	<u>\$ 46,006</u>	<u>\$ 48,31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95	\$ 95,699	\$ 98,994
累計攤銷	(989)	(49,693)	(50,682)
	<u>\$ 2,306</u>	<u>\$ 46,006</u>	<u>\$ 48,312</u>
	電腦軟體	經營管理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26	\$ 99,156	\$ 100,282
累計攤銷	(394)	(30,713)	(31,107)
	<u>\$ 732</u>	<u>\$ 68,443</u>	<u>\$ 69,175</u>
106年			
1月1日	\$ 732	\$ 68,443	\$ 69,175
攤銷費用	(225)	(9,862)	(10,087)
處分	-	(480)	(480)
12月31日	<u>\$ 507</u>	<u>\$ 58,581</u>	<u>\$ 58,60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6	\$ 98,355	\$ 99,481
累計攤銷	(619)	(40,254)	(40,873)
	<u>\$ 507</u>	<u>\$ 58,101</u>	<u>\$ 58,608</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9,439	\$ 9,862
管理費用	370	225
	<u>\$ 9,809</u>	<u>\$ 10,087</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應收款-其他	\$ 19,092	\$ 22,692
存出保證金	4,390	54,570
預付設備款	3,360	3,83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181	2,431
減：備抵損失－長期應收款項	(2,181)	(2,18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	211	65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	(24)
減：備抵損失－長期應收分期票 據及款項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0	458
	<u>\$ 27,466</u>	<u>\$ 82,431</u>

本集團為保障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服務予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時各項權利能順利執行，並保障其營運之合理績效，提供其營運保證金，以達成實質有效之經營成果。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運保證金總額分別為\$15,800 及\$48,400，分別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保證金\$15,800，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已收回\$15,600。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455	2.05%
擔保借款	10,000	2.10%
	<u>\$ 17,455</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000	2.05%~2.48%
擔保借款	20,000	2.00%~2.10%
	<u>\$ 71,000</u>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5月31日至121年5月3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2.45%	\$ 125,156
信用借款	自103年6月24日至110年4月7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5%~2.45%	3,693
小計			128,8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56)
			<u>\$ 112,49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5月31日至121年5月3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2.03%	\$ 132,090
信用借款	自103年6月24日至110年4月7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3%~2.45%	19,857
小計			151,94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332)
			<u>\$ 131,615</u>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5 及\$1,116。

(十一)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		\$ 1,128	
現金股利	-	\$ -	10,000	\$ 0.4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9	
現金股利	10,000	\$ 0.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1,358
其他-租賃收入	<u>121,628</u>
合計	<u>\$ 702,98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54,838	\$ -	\$ 554,83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26,520</u>	<u>26,520</u>
合計	<u>\$ 554,838</u>	<u>\$ 26,520</u>	<u>\$ 581,358</u>

2. 合約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3</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283	\$ 15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5	23
其他利息收入	915	1,030
其他收入	<u>219</u>	<u>123</u>
	<u>\$ 1,492</u>	<u>\$ 1,328</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 112	(\$ 1,6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1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	(2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28)
其他損失	(251)	(334)
	<u>\$ 645</u>	<u>(\$ 6,678)</u>

(十七)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3,982</u>	<u>\$ 4,897</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516,904	\$ 485,355
員工福利費用	33,675	27,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9,403	61,487
租金支出	42,301	41,5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09	10,087
勞務費	2,345	3,011
呆帳迴升利益	-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2	-
其他	4,960	5,70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81,969</u>	<u>\$ 634,863</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8,684	\$ 23,896
勞健保費用	2,357	1,891
退休金費用	1,355	1,116
其他用人費用	1,279	929
	<u>\$ 33,675</u>	<u>\$ 27,8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5 及\$3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8 及\$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62	\$ 1,0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	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	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34	1,0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3)	9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55)	93
所得稅費用	\$ 3,879	\$ 1,18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34	\$ 30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損失	4	72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	6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	15
所得稅費用	\$ 3,879	\$ 1,18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利息收入	\$ 3	\$ -	\$ -	\$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13	1,169	1,582
應付票據折價	1	7	-	8
未休假獎金	46	38	-	84
未實現存貨跌價利益	12	2	-	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7)	-	-
未實現銷貨退回之毛利	-	13	-	13
	<u>\$ 69</u>	<u>\$ 466</u>	<u>\$ 1,169</u>	<u>\$ 1,704</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	-	(11)
合計	<u>\$ 69</u>	<u>\$ 455</u>	<u>\$ 1,169</u>	<u>\$ 1,693</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利息收入	\$ -	\$ 3	\$ -	\$ 3
應付票據折價	15	(14)	-	1
未休假獎金	66	(20)	-	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	(69)	-	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	-	7
	<u>\$ 162</u>	<u>(\$ 93)</u>	<u>\$ -</u>	<u>\$ 6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7</u>	<u>\$ 1,28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293	25,000	\$ 0.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293	2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293	25,034	\$ 0.6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38	25,000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8	25,007	\$ 0.03

(二十二)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建築及儀器設備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121,628 及\$106,987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房屋建築及儀器設備，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16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4,003	\$ 90,5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883	135,214
超過5年	6,665	14,338
	<u>\$ 189,551</u>	<u>\$ 240,145</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02 至 125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42,301 及\$41,56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422	\$ 20,5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907	80,075
超過5年	163,289	182,586
	<u>\$ 262,618</u>	<u>\$ 283,259</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89	\$ 37,912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3,459)	(4,504)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4,504	18,4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67)	(9,8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95	18,793
本期支付現金	<u>\$ 48,762</u>	<u>\$ 60,739</u>

2. 僅有部分現金取得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7	\$ 3,901
減：期末其他長期應收款	(19,092)	(22,692)
加：期初其他長期應收款	22,692	26,292
本期取得現金	<u>\$ 4,467</u>	<u>\$ 7,501</u>

3.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現金數：

	106年度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
加：期初應收處分投資款	3,040
減：期末應收處分投資款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3,040</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皆係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劉靜怡	本公司董事長
許哲超	本公司董事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康健診所	該診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以下簡稱"中英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以下簡稱"板英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以下簡稱"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以下簡稱"新興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中英老人養護中心（以下簡稱"中英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仁英老人養護中心（以下簡稱"仁英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智英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以下簡稱"智英老人照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私立傳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私立怡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新北市私立怡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中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註)

(註)該公司已於106年10月解散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郵政醫院	\$ 239,832	\$ 230,688
中英醫院	39,390	56,763
其他關係人	28,374	26,516
	<u>307,596</u>	<u>313,967</u>
租賃收入：		
郵政醫院	16,642	14,415
新興醫院	3,950	-
中英醫院	3,777	6,710
其他關係人	4,737	7,264
	<u>29,106</u>	<u>28,389</u>
勞務提供：		
郵政醫院	2,629	1,694
中英醫院	1,297	500
中英安養	1,177	957
仁英安養	1,177	957
其他關係人	5,166	3,245
	<u>11,446</u>	<u>7,353</u>
合計	<u>\$ 348,148</u>	<u>\$ 349,709</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收入係提供醫療儀器等設備供關係人使用，而勞務收入係提供關係人醫療院所管理諮詢服務，均按合約規定計取收入，並於次月收款。

2. 應收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英醫院	\$ 11,619	\$ 19,897
新興醫院	6,393	5,187
板英醫院	3,839	3,781
減：備抵損失	(343)	-
合計	<u>\$ 21,508</u>	<u>\$ 28,865</u>

3.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郵政醫院	\$ 90,953	\$ 95,254
中英醫院	9,274	15,124
其他關係人	8,008	6,154
減：備抵損失	(3,335)	-
	<u>\$ 104,900</u>	<u>\$ 116,532</u>

4.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出售儀器設備給關係企業，處分價款分別為\$27 及\$48，處分(損)益分別為\$4 及(\$43)。

5. 其他

- (1)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業合作協議書，依約提供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金額分別為\$0 及\$890。
-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書，依約收取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530 及\$537。
- (3)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庫房供放置耗材使用，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240 及\$656，且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 (4)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均由關係人劉靜怡及許哲超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23	\$ 3,920
退職後福利	225	157
	<u>\$ 3,948</u>	<u>\$ 4,0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69,142	\$ 169,142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36,935	38,66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0	-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2,504	"
	<u>\$ 211,807</u>	<u>\$ 220,3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融資，依約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50,000 及\$133,800。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簽訂購置資產合約總價	\$ 12,596	\$ 7,214
已支付價款	(5,874)	(4,595)
尚未支付價款	<u>\$ 6,722</u>	<u>\$ 2,61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8 年經董事會提議 107 年盈餘分派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46,304	\$ 222,947
減：現金	(36,868)	(18,208)
債務總額	109,436	204,739
總權益	485,606	477,039
總資本	\$ 595,042	\$ 681,778
負債資本比率	18.39%	30.0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1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81	363,091
	<u>\$ 362,999</u>	<u>\$ 376,15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52,999</u>	<u>\$ 416,68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長期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

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6	30.72	\$ 6,63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	29.80	\$ 5,394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5及(\$222)。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匯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3	\$	-
--------	----	----	----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5	\$	-
--------	----	----	----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一碼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258 及 \$31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66%	92.1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3,432	\$ 2,337	\$ 1,609
備抵損失	\$ 4,541	\$ 2,154	\$ 1,609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6	\$ 2,181	\$ 279,945
備抵損失	\$ 386	\$ 2,181	\$ 10,8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關係人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	\$ -	\$ 27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871	443	1,730
1月1日_IFRS 9	1,871	443	2,002
減損損失提列	-	-	1,601
減損損失迴轉	(465)	(100)	-
12月31日	<u>\$ 1,406</u>	<u>\$ 343</u>	<u>\$ 3,603</u>
	應收帳款—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 分期票據及款項
1月1日_IAS 39	\$ -	\$ 2,181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788	4	10
1月1日_IFRS 9	1,788	2,185	10
減損損失提列	1,547	-	-
減損損失迴轉	-	(4)	(7)
12月31日	<u>\$ 3,335</u>	<u>\$ 2,181</u>	<u>\$ 3</u>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72,545</u>	<u>\$ 52,000</u>

C. 下表為一年以上到期之金融負債，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 16,356	\$ 15,549	\$ 35,735	\$ 75,260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20	44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 20,332	\$ 21,539	\$ 39,155	\$ 70,921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40	13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非衍生權益工具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3,067	\$ 13,51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942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91)	-
12月31日	\$ 11,018	\$ 13,067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01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10	(\$ 110)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供出售－權益</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權益</u>	<u>以成本衡量</u>	<u>合計</u>	<u>其他權益</u>
IAS39	\$ -	\$ 13,067	\$13,067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13,067	(13,067)	-	-
衡量－權益				
公允價值調整數	942	-	942	942
IFRS9	14,009	-	14,009	942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3,067，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942；另調增其他權益\$94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067
累計減損	-
合計	<u>\$ 13,067</u>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被投資公司中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辦理清算完結，本集團經評估後予以認列減損損失\$428，並取回退還股款\$22。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

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865
群組2	72,556
群組3	-
	<u>\$ 101,421</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之客戶。

群組 3：其他(除關係人、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外之客戶)。

-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16,532
群組2	44,605
群組3	443
	<u>\$ 161,580</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之客戶。

群組 3：其他(除關係人、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外之客戶)。

(5)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0
31-90天	492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u>\$ 792</u>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37
31-90天	24
91-180天	96
181天以上	85
	<u>\$ 1,4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7)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72。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
1月1日	\$ 447
減損損失迴轉	(175)
12月31日	<u>\$ 272</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從事醫療耗材及設備買賣之業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21,329
租賃收入	106,987
勞務收入	18,612
合計	<u>\$ 646,928</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 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註	\$ 33	\$ -	\$ 33
預收貨款(表列其 他流動負債)	註	-	33	(33)

註：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相關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係來自醫療藥品買賣業務、醫療器材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等，收入類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收入產生均位於台灣。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項目	客戶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A	\$ 239,832	\$ 230,688

(以下空白)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5	\$ -	6.25	\$ -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	3,472	5.88	3,472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懋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40	7,546	18.00	7,546	-

註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銷貨	\$ 239,832	43.23	月結120天	正常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90,953	32.77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90,953	2.58	\$ -	未有逾期之帳款	\$ 35,962	\$ 1,428

註：係計算截至民國108年1月31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med Limited	塞席爾	專業投資業	\$ 4,746	\$ 4,746	150,000	100.00	\$ 3,518	\$ 97	\$ 97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馮敏娟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07 號

(2)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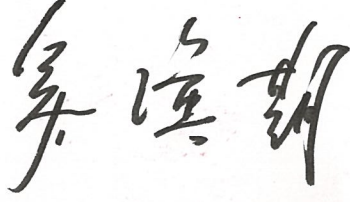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五〇二九五一九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2

日